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四十)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	1
国家教委关于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 的若干原则意见.....	5
关于印发《教育储蓄管理办法》的通知.....	1 5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	1 6
农村教育集资管理办法.....	2 0
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2 4
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 5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 8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 2
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 6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4 1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 ...	5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撤并 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5 9
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5 9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7 1
残疾人教育条例.....	7 7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8 8
关于违反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行为	

的暂行办法.....	1 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 1 1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1 2 4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 3 5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 5 5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 6 7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1 7 5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

1998 年 3 月 2 日 教基〔1998〕2 号

第一条 为使流动儿童少年依法接受规定年限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流动儿童少年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儿童少年是指 6 至 14 周岁(或 7 至 15 周岁)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流入地暂时居住半年以上有学习能力的儿童少年。

第三条 流动儿童少年常住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外流。

凡常住户籍所在地有监护条件的，应在常住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常住户籍所在地没有监护条件的，可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条 流入地人民政府应为流动儿童少年创造条件，提供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具体承担流动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管理职责。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应保证完成其常住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有条件的地方，可

执行流入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流动儿童少年常住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流入地人民政府要互相配合，加强联系，共同做好流动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流动儿童少年常住户籍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公安派出所应建立流动儿童少年登记制度。

流入地中小学应为在校流动儿童少年建立临时学籍。

第六条 流动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按流入地人民政府规定，送子女或其他被监护人入学，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义务教育。

第七条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以在流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附属教学班(组)以及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简易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条 流动儿童少年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应经常住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乡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按流入地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向住所附近中小学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办理借读手续。

或到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

第九条 经流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可依法举办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或简易学校。

办学经费由办学者负责筹措,流入地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积极扶持。

简易学校的设立条件可酌情放宽,允许其租赁坚固、适用的房屋为校舍。

第十条 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流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可利用学校校舍和教育设施,聘请离退休教师或其他具备教师资格人员,举办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附属教学班(组)。

第十一条 招收流动儿童少年就学的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可依国家有关规定按学期收取借读费。

借读费标准按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简易

学校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附属教学班(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凡招收流动儿童少年就学的学校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附属教学班(组)，均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乱收费、高收费。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费用。

第十四条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维护就学流动儿童少年的正当权益，在奖励、评优、申请加入少先队、共青团、参加校内外活动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十五条 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附属教学班(组)，应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对完成学业，经考试合格的学生，应按流入地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或证明。

第十六条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对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附属教学班(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流入地人民政

府责令限期改正。

对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委关于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的若干原则意见

教基〔199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近年来，各地依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对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促进了基础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积累了一些经验。

但同时也出现一些亟需引导规范的问题。

为保证基础教育健康发展，现就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提出如下若干原则意见。

一、提高认识，继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

改革,纠正不规范的办学行为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承担着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任务,这一国情要求改变过去过多由政府包揽的办学体制,逐步建立起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新体制,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和纠正改革过程中某些不规范办学行为,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具有活力的办学机制,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调动社会各方面办学积极性,增加投入,推进“两基”(本世纪末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落实“两全”(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繁荣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主要是政府行为。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既不能把义务教育推向市场,也不能把义务教育的责任完全推给社会或乡、村两级。

省、地(市)、县政府应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的投入,切实落实“两基”重中之重的地位;要依法保障中小学教师的权益,提高待遇,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同时加强培养培训工作,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引导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

教育，要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近期要大力加强基础薄弱学校建设，在经费投入、师资配备、干部充实、招生办法改革等方向采取倾斜政策，加强指导，使其尽快改变面貌。

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广泛参与的基础教育办学格局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必须由政府统筹规划。

无论哪种办学形式的学校，只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规章，都是我国社会主义基础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地要提高认识，依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纲要》及其实施意见，从本地实际出发，在试点的基础上，有计划、有序地逐步推进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的改革，切实纠正在改革中出现的不规范办学行为。

二、坚持方向，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指导思想
我国普及义务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主要依靠公办中小学校。

所有公办中小学都义不容辞地承担着普及义务教育，实施基础教育的责任。

凡适龄儿童、少年都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国

家、社会、学校和家长应充分予以保障。

1、中小学办学，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基础教育提高全民族素质的宗旨，坚持为人民群众服务。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

2、坚持义务教育“免收学费”、“就近入学”及“平等受教育”的原则。

不得人为地加大校际间在办学条件、生源上的差距。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不得招收“择校生”和变相“择校生”，对此应尽量做到一步到位，对一步到位实在有困难的也必须尽快限期到位。

社会上有择校需求的，各地应向民办学校引导。

3、办学体制改革应有利于深化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调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基础教育的积极性，增加投入；有利于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

4、办学体制改革要符合我国国情，要考虑到目前人民群众的经济水平和心理承受能力。

二、依法治教，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各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下大力气，采取有力措施，用三年左右时间，在全国范围内使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入学和不招“择校生”及变相“择校生”的原则能够全面贯彻落实。

当前要依法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的规范工作。

1、按照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1996〕18 号)精神，对于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入初中实现一步到位实在有困难的一些大中城市，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地(市)政府严格审批，只允许少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完中初中部，下同)在近期内招收“择校生”。

这些学校仍为公办学校，招收“择校生”的收入为国家所有。

需明确：(1) 要确定尽快限期到位的期限，并逐年缩小招收“择校生”规模；(2)“择校生”招生办法，收费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物价

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3)择校费等收入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使用,重点用于基础薄弱学校建设;(4)经批准暂招“择校生”的学校经费仍由教育行政部门划拨。

凡批准少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近期招收“择校生”的地方,其他公办学校不准再招收“择校生”和变相“择校生”。

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有计划地办好一批民办中小学,以满足社会择校的需求。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经批准招收“择校生”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名册及招生办法等,及时报国家教委备案。

同时,要通过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开,以增加透明度,加强群众监督。

2、义务教育阶段不设重点校、重点班、快慢班,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教改试(实)验班外,一般不设立试(实)验班。

3、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均不得举办“校中的民办校”或“校内的民办班”。

已办的应立即予以清理,今后一律停办这类校中

校(班), 严禁搞“一校两制”。

教育行政部门对少数具备独立办学条件的“校中校(班)”, 要严格依照社会力量办学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 限期使其与原公办学校彻底分离, 独立办学, 具有独立法人、独立的校园、校舍, 独立核算。

4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跨省市招生、办分校, 已办的应撤回或彻底分离, 并要与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协商, 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办学条件较好、声誉较高学校的校长和教师, 主要精力应放在学校自身教育教学改革上, 有条件的可通过挂钩协作或合并、联合办学、校长和教师的对口支援或定期轮换等多种形式, 主动帮助附近基础薄弱学校改变面貌,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提高教育质量。

5、企业事业单位办学和举办民办中小学, 以及在非义务教育阶段, 与境外机构和个人、港澳台同胞合作办学, 应依有关规定进行。

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上述学校的管理和指导。

各地政府要落实对办学企业单位返还一定比例教育费附加的政策; 国家对民办学校继续采取“积极

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

大力鼓励在广大农村、边远地区、民族地区、城镇流动人口较为集中的地区举办民办中小学校，以补充国家办学之不足；同时，在大中城市为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对教育的需求，也应鼓励举办多种形式的民办中小学校。

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坚持国家教育方针，收费合理，但在办学中遇到困难的民办学校，可在政策上，经费、师资配备等方面予以支持。

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由教育、物价部门评估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物价部门按办学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和以任何借口变相集资。

无论哪种形式的民办学校都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不允许举办“贵族”学校。

四、加强管理，保证义务教育健康发展办学体制改革和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是一项政策性很强、涉及面较广的复杂工作，各地一定要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遵守有关规章和纪律，坚持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坚持“积极稳妥，先行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广”的原则，加强管理，健全制度，建

立审批程序和评估机制，保证改革和办学的正确方向。

1、各地在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中，可依据实际情况实行“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社区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等多种形式。

无论采取哪种办学形式，必须保证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

2、各地要依本文的精神，认真清理义务教育阶段某些不规范的办学行为。

在清理过程中，以及今后在规划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工作中，必须以保障本学区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当地政府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为前提，必须贯彻执行《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3、适量的民办中小学是对我国基础教育的重要补充。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对举办民办中小学校既要鼓励又要严格审批。

一方面可在土地使用、校舍基建等方面给予一些优惠政策；一方面要审查必要的办学条件，特别要审